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合税稽罚告〔2024〕10号

安徽金壶医药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1221493010040）：

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临泉东路6号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7月2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

你单位未按规定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：

证据一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（合税稽限改〔2023〕143号）；

证据二、安徽金壶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根据上述事实，对你单位拟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你单位未按规定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，

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2000.00元罚款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